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84,516	0%	已自自有資本扣除	1,664,813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41,572	0%		63,326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757	0%		3,873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1,078	0%		126,292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各子公司間資金或資本係為獨立運作，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而需資本挹注，本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 子公司若有資金借貸需求，除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外，若向本行(母公司)提出資金融通申請，本行亦將評估其業務營運週轉狀況，並遵循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限額規定、徵提十足擔保，此為資金借貸予子公司之限制。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按照主管機關規範計算，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為：信用風險與證券化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除匯率選擇權商品係採用敏感性分析法之外，皆採標準法。 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與整體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核定須分別維持於 6.5%與 9%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6%與 8%之最低水準要求。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本適足率狀況，及預估未來資本及業務發展下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以有效管理資本。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9,034,066	27,044,967	29,034,066	27,044,96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435,838	3,969,364	3,435,838	3,969,364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095,511	9,331,209	10,095,511	9,331,209
自有資本合計數	42,565,415	40,345,540	42,565,415	40,345,54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12,079,127	326,891,328	312,079,127	326,891,328
作業風險	16,622,289	16,447,135	16,622,289	16,447,135
市場風險	3,172,875	3,907,826	3,172,875	3,907,82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31,874,291	347,246,289	331,874,291	347,246,289
普通股權益比率	8.75	7.79	8.75	7.79
第一類資本比率	9.78	8.93	9.78	8.93
資本適足率	12.83	11.62	12.83	11.6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469,904		32,469,904	
暴險總額	484,068,890		484,068,890	
槓桿比率	6.71		6.71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7,890,786	25,805,739	27,890,786	25,805,739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275,171	235,892	275,171	235,892
法定盈餘公積	2,576,104	1,785,575	2,576,104	1,785,575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24,075	24,075	24,075
累積盈虧	1,625,209	2,965,796	1,625,209	2,965,796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90,269	276,037	90,269	276,037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237)	(3,469)	(2,237)	(3,469)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13,102	348,877	13,102	348,877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66,632	2,350,713	2,266,632	2,350,71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664	525,512	542,664	525,512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488		4,488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5,285	311,934	135,285	311,93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87,614	514,580	487,614	514,58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場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9,034,066	27,044,967	29,034,066	27,044,96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446,452	2,795,945	2,446,452	2,795,945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477,000	1,688,000	1,477,000	1,688,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87,614	514,580	487,614	514,58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3,435,838	3,969,365	3,435,838	3,969,365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200,000	5,220,000	3,200,000	5,22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5,000,000	7,000,000	5,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0,878	140,370	60,878	140,37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09,860		809,86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 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75,227	1,029,161	975,227	1,029,16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095,511	9,331,209	10,095,511	9,331,209
自有資本合計＝（1）＋（2）＋（3）	42,565,415	40,345,541	42,565,415	40,345,541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5,075	4,015,075	4,621,799	4,015,0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21,188	11,121,188	11,121,188	11,121,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7,573	37,947,573	42,085,612	37,947,5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261,083	0
應收款項-淨額	17,572,135	17,572,135	21,808,069	17,572,1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179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367,197	268,367,197	268,367,197	268,367,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02,659	79,602,659	79,682,351	79,602,6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58,303	1,858,303	0	1,858,30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212,00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44,368	1,644,368	1,966,942	1,644,36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40,523	2,640,523	3,302,051	2,640,5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66,632	2,266,632	2,280,467	2,266,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45,341	1,445,341	1,455,033	1,445,341
其他資產-淨額	8,713,734	8,713,734	8,835,188	8,713,734
資產總計	437,194,728	437,194,728	445,999,159	437,194,72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641,878	23,641,878	23,641,878	23,641,8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64,480	16,764,480	16,872,578	16,764,48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711	2,711	2,711	2,7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99,226	1,699,226	4,632,419	1,699,226
應付款項	5,011,884	5,011,884	6,313,626	5,011,8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53	30,353	56,637	30,3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18,404,394	318,404,394	316,959,044	318,404,394
應付金融債券	26,021,582	26,021,582	26,021,582	26,021,582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8,455,648	8,455,648	10,764,757	8,455,648
負債準備	751,635	751,635	809,964	751,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85	11,485	11,508	11,485
其他負債	436,010	436,010	795,561	436,010
負債總計	402,866,666	402,866,666	408,517,645	402,866,66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7,890,786	27,890,786	27,890,786	27,890,786
普通股	27,890,786	27,890,786	27,890,786	27,890,786
特別股	0	0		0
資本公積	2,134,722	2,134,722	2,134,722	2,134,722
保留盈餘	4,225,387	4,225,387	4,225,387	4,225,387
法定盈餘公積	2,576,104	2,576,104	2,576,104	2,576,104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24,075	24,075	24,07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25,208	1,625,208	1,625,208	1,625,20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其他權益	90,269	90,269	90,269	90,269
庫藏股票	(13,102)	(13,102)	(13,102)	(13,102)
非控制權益			3,153,452	
權益總計	34,328,062	34,328,062	37,481,514	34,328,0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194,728	437,194,728	445,999,159	437,194,728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大眾租賃	租賃業務	541,572	63,326
	眾銀人代	人身保險代理	301,078	126,292
	眾銀財代	財產保險代理	4,757	3,873
	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銷融資融券	11,479,494	4,841,804
	大眾創業投資(孫)	創業投資業	208,927	203,7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產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5,075	4,015,075	4,621,799	4,015,0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21,188	11,121,188	11,121,188	11,121,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7,573	37,947,573	42,085,612	37,947,5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7,573		37,947,5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261,083	0	
應收款項-淨額			17,572,135	17,572,135	21,808,069	17,572,1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179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367,197	268,367,197	268,367,197	268,367,197	
	貼現及放款-總額			140,183,734		140,183,73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415,050		4,415,05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809,860		809,860	A7
	其他備抵呆帳			3,605,190		3,605,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9,602,659	79,602,659	79,682,351	79,602,65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27,699		27,699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7,699		27,69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925		6,92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6,925		6,92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850		13,85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574,960		79,574,9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58,303	1,858,303	0	1,858,30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858,303		1,858,30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64,576		464,576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64,576		464,576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29,152		929,152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212,00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44,368	1,644,368	1,966,942	1,644,36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4,452		64,45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6,113		16,113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6,113		16,113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2,226		32,22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579,916		1,579,9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40,523	2,640,523	3,302,051	2,640,5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66,632	2,266,632	2,280,467	2,266,632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266,632		2,266,63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5,341	1,445,341	1,455,033	1,445,34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904,440		904,440	
		一次扣除	1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904,440		904,440	A56_1
		暫時性差異			540,901		540,901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40,901		540,901	A59
	其他資產-淨額			8,713,734	8,713,734	8,835,188	8,713,73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8,713,734		8,713,734	
	資產總計			437,194,728	437,194,728	445,999,159	437,194,728	
	負債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641,878	23,641,878	23,641,878	23,641,8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64,480	16,764,480	16,872,578	16,764,48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1,244,000		1,244,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244,000		1,244,00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4,488)		(4,488)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24,968		15,524,9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711	2,711	2,711	2,7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99,226	1,699,226	4,632,419	1,699,226	
	應付款項			5,011,884	5,011,884	6,313,626	5,011,8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53	30,353	56,637	30,3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18,404,394	318,404,394	316,959,044	318,404,394	
	應付金融債券			26,021,582	26,021,582	26,021,582	26,021,582	
		母公司發行			26,021,582		26,021,582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477,000		1,477,00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000,000		7,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956,000		1,956,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5,588,582		15,588,582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母公司發行			1,635,380		1,635,38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144,766		1,144,766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90,614		490,61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8,455,648	8,455,648	10,764,757	8,455,648	
負債準備				751,635	751,635	809,964	751,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85	11,485	11,508	11,485	
		可抵減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1,485		11,485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436,010	436,010	795,561	436,010	
負債總計				402,866,666	402,866,666	408,517,645	402,866,666	
權益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股本		27,890,786	27,890,786	27,890,786	27,890,78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7,890,786		27,890,786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2,134,722	2,134,722	2,134,722	2,134,722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1,859,551		1,859,55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301,686		1,301,686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75,171		275,171	A99
保留盈餘				4,225,387	4,225,387	4,225,387	4,225,38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2、26a、56a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225,387		4,225,38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90,269	90,269	90,269	90,269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35,285		135,285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2,237)		(2,237)	A108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42,779)		(42,779)	
	庫藏股票		16	(13,102)	(13,102)	(13,102)	(13,102)	A109
	非控制權益					3,153,452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34,328,062	34,328,062	37,481,514	34,328,0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194,728	437,194,728	445,999,159	437,194,728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之金額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7,890,786	27,890,78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00,558	4,500,558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90,269	90,269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2,481,613	32,481,61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6,632	2,266,63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664	542,664	361,77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238)	(2,238)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488	4,488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13,102	13,102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 索 碼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5,285	135,28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87,614	487,61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447,547	3,447,547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9,034,066	29,034,06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23,452	3,923,452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923,452	3,923,452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87,614	487,614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487,614	487,614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435,838	3,435,838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2,469,904	32,469,90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00,000	7,000,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3,200,000	3,200,000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7+A68+A76 +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09,860	809,860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 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 則本項=77(或79)項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009,860	11,009,860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0,878)	(60,87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75,227	975,227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1,007	1,007			-(A104_1 +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914,349	914,349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10,095,511	10,095,511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2,565,415	42,565,415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331,874,291	331,874,29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75%	8.7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78%	9.7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83%	12.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	4.0%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分類至交易簿者)	0				A1+A8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29,416	529,416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809,860	809,860			1. 當第12項>0，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900,989	3,900,98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809,860	809,860			本項=第76項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72,475	1,872,47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3,923,452	3,923,452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681,479	1,681,479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200,000	3,20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7,800,000	7,80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	----	----	-----------------------------------	-----------------------------------	-----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公開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95-2期 ¹	第95-3期 ¹	第96-1期 ¹	第98-1期 ¹	第98-1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5大眾2	95大眾3		X99大眾1A	X99大眾1B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13	G12014		G12017	G120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477百萬元	0百萬元	2,446百萬元	48百萬元	228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2,11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3,495百萬元	240百萬元	1,14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資本公積-特別股認股權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5.11.27	95.12.28	96.12.20	99.1.5	99.1.5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5.12.28	無到期日	106.1.5	106.1.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105.11.27本行得執行提前贖回權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日(含)止,本行得執行贖回權	發行日滿十年後,本銀行以認購價格贖回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交割日滿一年後,各投資人得依1:1比例將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年率5.5%;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6.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日(含)止為年率2.75%;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2.95%	4.0625%	3.25%	CP+1.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股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是	發行日滿十年後仍未贖回,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是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05.11.27本行得執行提前贖回權。(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不適用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99-1期 ¹	第99-2期 ¹	第100-1期 ¹	第101-1期 ¹	第101-2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99大眾2	X99大眾3	X00大眾1	01大眾1	01大眾2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2019	G12020	G12021	G12022	G1202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0百萬元	424百萬元	720百萬元	480百萬元	48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500百萬元	2,12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2.26	99.3.5	100.3.9	101.3.30	101.6.22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2.26	106.3.5	107.3.9	108.3.30	108.6.22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50%	3.75%	3.00%	2.15%	2.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101-3期 ¹	第103-1期 ¹	第103-2期 ¹	第103-3期 ¹	第104-1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大眾3	03大眾1	03大眾2	03大眾3	04大眾1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2024	G12025	G12026	G12027	G120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720百萬元	3,500百萬元	9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1,500百萬元	3,500百萬元	9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12.27	103.3.21	103.9.26	103.11.19	104.0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12.27	110.3.21	110.9.26	110.11.19	111.03.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0%	2.05%	2.00%	2.00%	2.0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37,194,728		437,194,72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784,523)		(3,784,52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219,586		11,219,58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2,939		202,93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9,877,191		39,877,191	
7	其他調整	(641,031)		(641,03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84,068,890		484,068,890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25,494,412		425,494,41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784,523)		(3,784,52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21,709,889		421,709,88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2,420,460		12,420,46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9,858,412		9,858,41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2,278,872		22,278,87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02,939		202,93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202,939		202,93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58,274,023		158,274,02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118,396,832)		(118,396,83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39,877,191		39,877,19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469,904		32,469,90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484,068,891		484,068,89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71		6.71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一) 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二)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三)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強化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四)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董事會</u>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現有授信資產組合狀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本行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審議本行資產風險分類標準和呆帳準備提列政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項 目	內 容
	<u>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u> 負責審核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授信案，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u>風險控管處</u>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管轄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債權管理部。其負責事項如下： 一、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辦理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作業；研擬法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制定法金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定期檢視及管理限額情形；監管資產品質及提供信用報告分析；規劃及統籌法金授信覆審事宜。 二、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研擬本行個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增修訂個金授信產品之相關辦法，個金案件授信審查、徵信作業和事後追蹤管理，提供資產組合監控報告和損失評估，以動態管理授信資產品質，並規劃及執行個金授信覆審事宜。 三、風險管理部： 控管交易對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權數；計算信用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綜理全行壓力測試作業。 四、債權管理部： 負責本行不良授信案之處理、催收與法律訴追。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每月產製法定報表與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報告，以監控信用資產品質之變動趨勢，並由法金/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彙總分析，向總經理與高階主管報告，以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政策及目標市場調整之參考。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內部評等系統 法人金融係依「大眾銀行法人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評定授信戶信用評等與額度信用評等，並依評等結果進行風險評估及額度核定；其後亦檢視授信戶風險變

項 目	內 容
	化，動態調整評等等級。 個人金融係依個別產品之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 (二) 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依借戶信用評等結果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並針對產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三) 壓力測試 為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可能變化及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乃依景氣狀況適時對授信資產組合或個案進行壓力測試(每年至少進行二次)，以偵測可能信用風險變化，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並將測試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確保相關業務執行妥適性及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擔保品管理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 二、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行的暴險額。 三、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四、信用風險持續管理 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及營運之變

項 目	內 容
	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規避或抵減信用風險。 五、貸後覆審機制 依據授信戶信用評等別與產品特性，訂定本行授信覆審準則及頻率；由獨立於業務以外之單位定期辦理覆審作業，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情形，評估信用評等妥適性，及確保授信程序被落實執行。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445,431,235	24,443,900	454,975,386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445,431,235	24,443,900	454,975,386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 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 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 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65,124,151	940,56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0,59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3,549,478	230,57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1,473,118	7,918,528	2,231,416
零售債權	84,570,223	8,558,309	1,888,066
住宅用不動產	122,294,516		
權益證券投資	370,345		
其他資產	7,878,814		
合計	445,431,235	17,647,977	4,119,482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適切的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規範，並透過各類管理機制工具之推展與執行，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四、風險控管處 轄下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

項 目	內 容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五、總行一級單位及其他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部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則，負責規劃、宣導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範圍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以辨識、衡量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風險控管處據此定期彙整編製作業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二、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特點 (一) 系統化通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有利於統整與掌握事件處理情況以及追蹤改善方案之執行。 (二) 整體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衡量全行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 (三) 定期性監控：監控單位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針對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進行預警或監測。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現行採用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如下： (一) 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緊急事件或災害所引發之損失。 (二) 投保「銀行綜合保險」以為作業風險抵減。 (三) 部份業務依循委外相關規定辦理。 二、透過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稽核單位對於作業風險管

項 目	內 容
	理制度之獨立查核，持續監控避險與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係採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8,959,294	
103年度	9,197,911	
104年度	8,438,458	
合計	26,595,663	1,329,783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在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程度之下，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預算連結。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據此每日控管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與損益，並定期呈報高階主管審視。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於風險控管處，為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驗證交易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制定市場風險限額，辨識、衡量與控制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及定期產出管理報表，呈報高階主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報表，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彙整部位與損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每季並於本行董事會報告部位、損益概況。 本行使用 Kondor+與 ABS 系統，計算外匯與利率相關產品之暴險與損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Portfolio)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內暴險部位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損限額。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21,422
	外匯風險(註1)	27,132
	權益證券風險	5,276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53,830

註1：匯率選擇權商品自103年8月改採敏感性分析法。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管理策略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策略為調整資產配置，以最大化資本之使用效率。 管理流程 本行金融市場處與法金、個金業務單位就資產配置情形，配合全行之經營策略與資本適足率，擬訂資產證券化交易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融市場處、法人金融業務單位、個人金融業務單位：負責評估資產配置、規劃發行架構、擬定交易計畫及統籌發行工作。 財務管理處：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之財務影響。 風險管理部：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報告內容： 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之部位與損益。 發行證券化商品標的資產之現況評估。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業務單位、財務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於發行後檢討成本效益，作為後續是否持續辦理資產證券化案件之評估依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之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NA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NA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之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NA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NA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 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 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債券擔保 受益證券	2,325,038	0	0	2,325,038	186,003	0	0	2,325,038	186,003	
		無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325,038	0	0	2,325,038	186,003	0	0	2,325,038	186,003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25,038	0	0	2,325,038	186,003	0	0	2,325,038	186,003	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制定資金移轉訂價制度，以期正確衡量利率風險，並設定限額，追求淨利息收入穩定成長。風險管理流程著重於各項產品之風險辨識與利率風險衡量，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限額內操作，風險報告並定期呈報高階主管。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各項利率風險限額、提供監控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供資產負債管理單位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依據。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銀行簿整合利率風險與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避險應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評估整體部位，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避險工具與承作數量，交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執行，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為確保銀行無論於正常經營環境中或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之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為辨識、衡量、控制及報告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明確規範對各流動性風險指標與各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之限額管理原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制定流動性資產管理計畫，並以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偵知於壓力情境下可能之流動性風險來源，以擬定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確保於壓力情境下資金供給無虞。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制定政策、設定流動性風險指標、衡量各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提供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日產出流動性風險缺口報表，計算各流動性風險指標之數值，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將管理概況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設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操作，若暴險部位觸及限額，則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高階主管，討論是否提高流動資產、承作衍生性商品以調度資金、或調整內部資金移轉訂價，以穩定資金來源，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5,242,425	71,884,563	79,341,004	75,500,50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88,376,024	10,366,666	190,417,171	10,508,809
3	穩定存款	123,105,865	3,839,650	123,960,980	3,863,190
4	較不穩定存款	65,270,160	6,527,016	66,456,191	6,645,619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4,855,668	96,572,836	149,930,532	93,915,64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 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80,471,386	32,188,554	93,358,135	37,343,25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4,384,282	64,384,282	56,572,397	56,572,397
9	擔保融資交易	1,699,226	469,685	652,990	-
10	其他要求	258,239,472	118,485,691	245,722,172	98,438,98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02,263,599	102,263,599	82,965,013	82,965,01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06,880,650	12,109,875	110,987,129	11,901,825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204,162	3,204,162	2,632,602	2,632,60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5,891,061	908,056	49,137,428	939,546
16	現金流出總額	593,170,390	225,894,878	586,722,865	202,863,444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41,910,972	26,303,069	42,733,107	28,597,167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5,406,674	105,406,674	78,955,725	78,955,72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7,317,646	131,709,742	121,688,832	107,552,89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71,884,563		75,500,50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94,185,136		95,310,55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76.32		79.22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附表二十四】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3,197,282	67,343,981	62,183,259	46,883,406	32,046,270	38,498,680	166,241,6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5,897,147	20,539,035	58,543,713	69,575,120	77,370,415	83,956,737	195,912,127
期距缺口	(92,699,865)	46,804,946	3,639,546	(22,691,714)	(45,324,145)	(45,458,057)	(29,670,44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24,929	2,515,694	1,429,511	1,114,734	505,482	859,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79,517	2,198,646	1,659,620	1,048,760	1,415,408	1,257,083
期距缺口	(1,154,588)	317,048	(230,109)	65,974	(909,926)	(397,575)